

訴 願 人 ○○藥局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

8300549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領有前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管證字第 APP098000001 號管制藥品登記證，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7 年 9 月 12 日至訴願人處所實施稽查時，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將管制藥品「景德」克瘤平錠 0.5 毫克（可那氮平）收存詳實登載於管制藥品簿冊。經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9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下稱○君）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8 年 1 月

1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83005499 號裁處書（原裁處書誤繕稽查及訪談○君日期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 月 2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83005859 號函更正在案）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6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8 年 1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醫療機構、藥局、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及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登載簿冊時，應依各藥品品項分別登載下列事項：一、品名、管制藥品成分、含量、許可證字號、級別、最小單

位及製造廠名稱。二、收入及支出資料，包括收入或支出之日期、原因、數量及下列事項：（一）收入原因為購買或受讓者，並應登載藥品批號、來源之機構或業者名稱及其管制藥品登記證字號。（二）收入原因為查獲減損之管制藥品者，並應載明減損管制藥品查獲證明文號。（三）支出原因為銷燬或減損者，並應載明藥品銷燬或減損證明文號。（四）支出原因為退貨或轉讓者，並應載明支出對象之機構或業者名稱及其管制藥品登記證字號。（五）支出原因為調劑、使用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者，並應逐日詳實登載病人姓名（或病歷號碼、飼主姓名）及其領用數量。（六）支出原因為調劑、使用第四級管制藥品者，並應逐日詳實登載總使用量。（七）支出原因為研究、試驗者，並應登載研究試驗計畫名稱與其核准文號及使用者姓名。三、結存數量。」

臺北市政府 92 年 1 月 30 日府衛四字第 09202301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2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19
違反事件	未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等情形。
法條依據	第 28 條第 1 項 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管制藥品管理人亦處以上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罰鍰 6 萬元至 16 萬元。.....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簿冊上有清楚列出有 144 錠管制藥品已過期，為避免不慎使用，另外儲存。因適逢訴願人處所局部整修，現場環境歸置臨時調整，匆忙中一時找不到另外儲存的 144 錠，已於當日下午找到，並於 9 月 27 日提出銷毀申請，10 月 22 日取得銷毀證明

；請輔導，不予裁罰。

三、查訴願人領有前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管證字第 APP098000001 號管制藥品登記證，其未依規定於設置之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及結存情形，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9 月 12 日管制藥品實地稽核現場紀錄表（藥局）、107 年 9 月 28 日訪談○君之調查紀錄

表、現場稽查照片、訴願人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簿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簿冊上清楚列出有 144 錠管制藥品已過期，為避免不慎使用，另外儲存。

因適逢訴願人處所局部整修，現場環境歸置臨時調整，匆忙中找不到，已於當日下午找到並已銷毀云云。按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為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所明定；如有違反，即應依同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考其立法目的，乃在使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於業務處所得管理管制藥品之來源與去向，並課予行為人每日清查結存之義務。次按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登載簿冊時，應依各藥品品項分別登載品名、管制藥品成分、含量、許可證字號、級別、最小單位及製造廠名稱、收入或支出之日期、原因、數量及其他法定應登載事項。查本案訴願人持有之管制藥品「『景德』克癇平錠 0.5 毫克（衛署藥製字第 045342 號）」實際結存量為 454 顆，與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簿冊登載之結存量 598 顆不符，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9 月 12 日管制藥品實地稽核現場紀錄表（藥

局

）、訴願人之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簿冊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在卷可憑。又查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9 月 28 日訪談○君製作之調查紀錄表影本載以：「.....問：本局於 107 年 9 月

12 日至貴藥局.....稽核.....發現.....『『景德』克癇平錠 0.5 毫克』（衛署藥製字第 045342 號）於簿冊上登載之結存量為 598 錠，實際結存量.....454 錠，缺少 144 錠

....

...請說明？答：.....缺少的.....為待銷毀的管制藥品.....因藥局.....內部裝潢.....一時找不到.....當日下午立即找到，今日說明一併辦理銷毀.....。」該調查紀錄表經○君簽名確認在案；是訴願人就前開管制藥品現場實際結存量與管制藥品簿冊登載之結存量於查核時不相符合，未善盡每日清查結存詳實登載之義務，違規事證明確，依法即應受罰，尚難以訴願人處所局部整修，匆忙中未找到為由，邀免其責。另縱訴願人嗣後完成申報銷毀，惟屬事後改善行為，無從解免系爭違規行為之責任。又上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39 條並無先予輔導之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